

市政协机关纪检组举办 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

本报讯(记者 付晓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切实加强廉政建设,自觉加强廉洁自律,切实履行好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管理、严格要求,提高法纪意识、服务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激浊扬清,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12月6日上午,市政协机关纪检组举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

市政协副主席陈玮,市政协机关、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委(宗教局)、市地方志办、市侨联等部门全体市管干部、全体党员、全体机关干部50余人参加辅导。

专题辅导邀请了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主任、法学教授、兼职律师周蕊春为主讲人。周蕊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新颁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方面内容为大家作辅导,围绕如何深刻认识监察法的重大立法意义和如何熟练掌握监察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两大方面,认真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新颁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辅导联系实际,解读生动鲜活、触目惊心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依法论事,是法制和纪律教育的一次“雪中送炭”。

参加辅导人员表示,周教授的讲解深入浅出、科学严谨,事例丰富、入脑入心,对自觉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党员、好干部具有教育意义。

龙山区举办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刘鹰)近日,龙山区就业局在工农乡政府举办了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班,聘请市金帆职业学校高级面点师和草编技师,为工农乡的51名贫困农民系统讲解了面点制作和草编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

为实现农村贫困农民稳定就业,龙山区就业局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农村贫困劳动力实用技能培训。通过组织乡(镇)就业工作人员对辖区内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将农村贫困劳动力的个人基本信息、转移就业意向和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等相关信息建档立卡,实现了动态管理。按照劳动力市场用工需求和农民就业意向,实施了“贫困家庭未就业人员技能培训”计划。目前,已先后举办家政服务、月嫂职业技能培训班3次,实现培训后就业145人,100余名农民从培训中学得一技之长。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三十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3件

本报讯 12月6日,我市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三十一批案件,共计3件(重点案件1件)。其中,东丰县2件(重点案件1件),西安区1件。反映的各类问题中,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问题较多,占42%。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三十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7件

本报讯 12月7日,我市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三十二批案件,共计7件(重点案件1件)。其中,东丰县3件,西安区2件,市直部门2件(重点案件1件)。反映的各类问题中,涉及水污染类问题较多,占35%。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4批补报 2018年12月6日)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2018年12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34	东辽县辽河源镇久安村四组东侧至杨木水库一公里处区域内有两家养猪场,养猪场均将养殖废水直排杨木水库,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周边居民地下水井水发黄,已持续10年。	辽源市东辽县	水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2018年11月10日,东辽县水利局、东辽县农业(畜牧)局、东辽县环保局、东辽县卫计局和辽河源镇政府开展联合现场调查。东辽县辽河源镇久安村至杨木水库2.6公里处有辽河源镇久安养殖专业合作社和辽河源镇军伟养殖专业合作社两家养猪场。两家养猪场均存栏猪300头,都建有污染防治设施。粪污通过发酵还田。附近的河沟内水流清澈,未发现存在废水直排违法行为。辽河源镇政府安排吸污车辆,定期将养猪场的粪污运到有机肥厂处理。通过对两家养猪场和下游最近的5家居民水井取样,除距离两家养猪场约300余米的养牛户段某家浅水井水样外观呈淡黄色无异味,其他6家水井水样外观清澈未呈黄色无异味。东辽县疾控中心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养牛户段某家水井总大肠菌群和耐热大肠菌群超标,其他5家水井达标。10年以来,辽河源镇政府、东辽县农业畜牧局、东辽县环保局、东辽县水利局均未接到周边居民水质发黄的举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东辽县农业(畜牧)局、辽河源镇政府和辽河源镇政府正在对两家养殖场进行资产评估,协商一致后,立即进行关闭或拆迁。辽河源镇政府加强粪污的日常清运,出资为养牛户段某重新打深水井1座。东辽县环保局、东辽县水利局、辽河源镇政府加强对养殖场的日常监管。	无	(*)
2	387	连昌村1组村民家的地下水受到污染,已持续三四年。经检测水中硝酸盐氮严重超标。主要原因如下:一是6年前村内的化工厂关停时,将化工原料就地倾倒,化工原料渗入地下;二是村内现有一家碳纤维厂,生产时排放的废水渗入地下。此外,连昌村空气质量非常差也与两家工厂有关。	辽源市开发区	水、气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14日,辽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验结果表明: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耐热大肠杆菌、硝酸盐超标,氨氮和耗氧量不超标。井水可能受到有机物(动物尸体腐烂或粪便)污染、农用化肥径流、化粪池泄露、天然沉积物的侵蚀。水质超标基本属实。2018年11月11日,经辽源开发区管委会调查:举报所说化工厂为原辽源市华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停产,2014年拆除。据向知情人员以及当时拆迁施工负责人了解,无倾倒化工原料行为。2015年,辽源市统一日杂有限公司在原址建设烟花爆竹仓库,该仓库环保手续齐全,场区管理规范。倾倒化工原料情况不属实。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10日,经开发区管委会调查,群众举报的碳纤维厂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无环保审批手续。2012年至今,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无异味产生。生产废水渗入地下不属实。开发区管委会已对该企业参照“散乱污”处理,由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会同环保分局于2018年11月16日对该企业实施了断电措施。以上群众举报的两家工厂已停产多年,不产生废气;另据辽源市在线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辽源市上半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8.3%,连昌村空气质量非常差与两家工厂有关说法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辽源经济开发区供水公司已于11月22日开始供水管线施工,拟建供水管线约3000米,投资约50万元,力争在12月中旬完成主管线建设。从11月22日开始,由开发区消防大队每天用水车为村民临时性运送自来水,供村民生活使用。	无	(*)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3685	白泉镇兴清小区内5号楼旁堆放了沙子和石子,夏季刮风时扬尘严重,已持续3年无人清理。	辽源市东辽县	扬尘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2018年11月28日,经东辽县住建局、东辽县行政执法局联合调查,白泉镇兴清家园小区位于东辽县白泉镇连泉路西侧,建于2008年,共8栋楼595户1785人。因兴清家园小区2016年成管弃管,5号楼前堆放了部分业主装修房屋时剩下的沙子和石子约3立方米没有及时清理。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东辽县行政执法局已于11月28日将小区内5号楼前堆放的沙子和石子清理干净。东辽县住建局加强对弃管小区日常管理。	无	
2	3704	东丰镇青龙村三组居民区内有三户养猪户,养猪期间臭味刺鼻,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辽源市东丰县	大气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2018年11月20日,经东丰县畜牧局、东丰县环保局、东丰县东丰镇政府联合调查,东丰镇青龙村三组居民区内共有7家养猪户,现存栏猪442头,均为散养。7家养猪户的养殖圈舍均在自家院内,均建有防渗漏尿尿池,村组联建一个储粪场,7家养猪户养殖产生畜禽粪便集中堆积在该储粪场发酵后还田。圈舍外养猪气味均不明显,圈舍内有不同程度的养殖气味,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无	无	
3	3706	市公安局向阳分局楼下“夏利4S店”,主要经营场地在向阳分局后院,该店每天都从事喷漆业务,喷漆作业时排放油漆异味扰民。	辽源市龙山区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8日,经辽源市环保局现场调查,被举报的“夏利4S店”为吉林省利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辽源市龙山区连阳路(向阳分局西侧100米),环保手续齐全。该店主营汽车售后维修保养,每周进行一次售后车辆喷漆维修作业,因设置的独立喷漆房异味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喷漆作业时异味扰民,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8日,辽源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于12月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无	
4	3761	来信:工农乡顺心敬老院冬季采暖燃煤散煤或废品,排放黑烟扰民;通过地下渗井排放生活污水,污染地下水。	辽源市龙山区	大气、水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11月28日,经辽源市环保局、龙山区民政局联合检查,工农乡顺心敬老院位于工农乡红星村,不在城市建成区内,为残疾人专设养老院。冬季采暖采用自制土法炉具,与农户采暖方式相同,天气冷的时段燃用煤炭;天气不冷的时段燃用废品(废胶皮、废塑料等),因土法采暖燃用废品,存在短时排放黑烟问题。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8日,辽源市环保局对该敬老院燃用废品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12月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无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常识

一、什么是扫黑除恶?
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的时间?
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8年初(1月23日)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三、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通过三年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分为几个阶段?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分为三个阶段:
1.2018年,取得初步战果。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2.2019年,集中重点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深挖细查,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3.2020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

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五、扫黑除恶中的“黑”和“恶”指的是什么?
“黑”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

六、从“打黑”到“扫黑”,有何区别?
1.黑恶势力更隐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手软。
2.“扫黑”比“打黑”更加全面深入,重视程度前所未有。
3.扫黑必须打“黑伞”,基层“拍蝇”是关键。
4.运用法治思维把握“度”,确保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个一律”是什么?
1.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
2.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八、“黑社会性质组织”具备的特征是什么?
1.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经济特征:通过违法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有一定经济实力,以支持组织的活动。
3.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4.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九、“恶势力”的特征是什么?
1.犯罪主体多数性:一般为三人以上。

2.组织形式稳定性:经常纠集在一起。
3.行为方式特定性: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多次作恶。
4.社会危害严重性:多次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5.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十、违纪违法重点查处的三类问题是什么?
1.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2.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3.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问题。

十一、重点打击的十二种“黑恶势力”是什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共12类。其中,11类黑恶势力、1类黑恶势力“保护伞”。

具体如下: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

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二)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十二、扫黑除恶有多重要?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入历史交汇期的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
1.充分认识到这场斗争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
2.充分认识到这场斗争事关人心向背、治乱兴衰。
3.充分认识到这场斗争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一新在陕西省调研时的讲话:“增强‘六性’,掀起新一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攻势”中强调的“六性”是什么?
认识的深刻性、部署的衔接性、推进的平衡性、打击的持续性、斗争的策略性、治理的协同性。

市公安局举报电话:
110、3282363
举报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 辽源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市扫黑办举报电话:
3280039
举报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街3295号 交警支队大楼市扫黑办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0431-12389
0431-82097213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举报电话:12350
中共辽源市委、辽源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宣